

汉英对照
CHINESE-ENGLISH

国际版权和 邻接权条约

国家版权局办公室 编 ● General Office of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
Conventions**

中国书籍出版社

C H I N A B O O K P R E S S

汉英对照
CHINESE-ENGLISH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 Conven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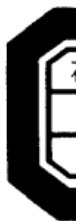
国际版权和邻接权条约

国家版权局办公室 编

General Office of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ISBN 7-5068-0660-6/D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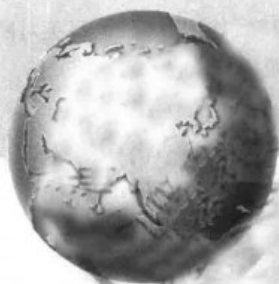
定 价: 25.00 元



汉英对照
CHINESE-ENGLISH

国际版权和 邻接权条约

国家版权局办公室 编 ● General Office of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
Conventions**

中国书籍出版社

C H I N A B O O K P R E S 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版权和邻接权条约:汉英对照/国家版权局办公室
编. -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10

ISBN 7-5068-0660-6

I. 国… II. 国… III. 版权-国际法-汉、英 IV. 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3995 号

书 名 / 国际版权和邻接权条约(汉英对照)

书 号 / ISBN 7-5068-0660-6/D·18

责任编辑 / 海 心

责任校对 / 李宝德

责任印制 / 王大军 刘颖丽

封面设计 / 悬壘工作室

内文设计 / 高 湛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 (010) 63455164 (总编室) (010) 63454858 (发行部)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开 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4.125 印张 353 千字

版 次 /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0001—3000 册

定 价 / 25.00 元(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我国在 199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后，不到两年时间就加入了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这表明了我国在出版、影视、音像、电子等领域与国外的交流逐年扩大；也表明了我国坚持改革开放，要坚决按国际版权保护的规则保护中外著作权人利益，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的成果的决心。

迄今为止，我国已经加入了《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等三个国际公约；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进程的加快，我国也将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当前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了版权新理论的产生，我们还要跟踪这些最新进展，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年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预测对我国版权保护的影响，为我国正在蓬勃发展的信息事业建立新的版权保护制度作准备。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一国版权保护水平的高低已经

成为促进本国版权事业繁荣发展的保证条件之一，成为扩大贸易和吸引国外投资的重要软环境之一。根据我国国情，研究和借鉴国际版权保护的通行做法，逐渐提高我国的版权保护水平和人们的版权意识，将有利于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兴旺和改革开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应国内广大版权理论工作者、版权管理工作、知识产权法律工作者及众多作者的要求，我们将常用的有关版权保护的国际条约汇集在一起，编成了此书。有些条约我国至今还未加入，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版权界人士迫切需要了解这方面的内容，所以在编辑时一并收入。

国际公约是沟通国际版权关系的重要法律依据，是制定国内版权保护法规时应当参照的重要规则。在当前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形势下，跨国界的作品交流规模与日俱增，对版权提出的新问题层出不穷。为方便使用者在涉外工作中对照理解条款的准确含义，在书中选列的国际条约全都附有英文文本。

书中收录的中文文本有郑成思教授翻译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沈仁干同志翻译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对他们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王化鹏

1999年8月24日

目 录

一、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71 年 7 月 24 日于巴黎 修订)	1
---	---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of July 24, 1971, as amended on September 28, 1979)	36
---	----

二、世界版权公约(1971 年 7 月 24 日于巴黎修订)	100
--------------------------------------	-----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As Revised at Paris on 24 July 1971)	121
--	-----

三、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1961 年 10 月 26 日于罗马签订)	155
--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	--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Done at Rome on October 26, 1961)	168
--	-----

四、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1971 年 10 月 29 日)	189
---	-----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of October 29, 1971)	195
--	-----

五、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1974 年 5 月 21 日于布鲁塞尔签订)	205
--	-----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Done at Brussels on May 21, 1974)	211
--	-----

六、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1979 年 12 月 13 日于马德里签订)	219
--	-----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f Copyright Royalties (Done at Madrid on December 13, 1979) ...	228
--	-----

七、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94 年)	287
--	-----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994)	327
--	-----

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996 年) 并附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	387
---	-----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1996) with the agreed statement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that adopted the Treaty	397
---	-----

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996 年) 并附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	411
--	-----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1996) with the agreed statement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that adopted the Treaty	426
---	-----

一、伯尔尼保护文学和 艺术作品公约

(1971 年 7 月 24 日于巴黎修订)

1886 年 9 月 9 日签订，1896 年 5 月 4 日在巴黎补充完备，1908 年 11 月 13 日在柏林修订，1914 年 3 月 20 日在伯尔尼补充完备，1928 年 6 月 2 日在罗马修订，1948 年 6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修订，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订，1979 年 9 月 28 日更改。

本同盟各成员国，共同受到尽可能有效、尽可能一致地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享权利的愿望的鼓舞，

承认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修订会议工作的重要性，

决定修订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公约文本但不更动该公约文本第一至二十条和第二十二至二十六条。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交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适用本公约的国家为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享权利

结成一个同盟。

第 二 条

1. “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讲课、演讲、讲道和其他同类性质作品；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实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

2. 本同盟各成员国得通过国内立法规定所有作品或任何特定种类的作品如果未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便不受保护。

3. 翻译、改编、乐曲改编以及对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变动应得到与原作同等的保护，但不得损害原作的版权。

4. 本同盟各成员国对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的保护由其国内立法确定。

5. 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凡由于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应得到相应的、但不损害汇编内每一作品的版权的保护。

6. 本条所提到的作品在本同盟所有成员国内享受保护。此种保护系为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的利益而行使。

7. 在遵守本公约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的前提下，本同盟各成员国得通过国内立法规定其法律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实用艺术作品以及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以及此种作品和平面与立体设计受保护的条件。在起源国仅仅作为平面与立体设计受到保护的作品，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只享受各该国给予平面和立体设计的那种专门保护；但如在该国并不给予这种专门保护，则这些作品

将作为艺术作品得到保护。

8. 本公约的保护不适用于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社会新闻。

第二条之二

1. 政治演说和诉讼过程中发表的言论是否全部或部分地排除于上条提供的保护之外，属于本同盟各成员国国内立法的范围。

2. 公开发表的讲课、演说或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如为新闻报道的目的有此需要，在什么条件下可由报刊登载，进行广播或向公众传播，以及以第十一条之二第一款的方式公开传播，也属于本同盟各成员国国内立法的范围。

3. 然而，作者享有将上两款提到的作品汇编的专有权利。

第 三 条

1. 根据本公约，

(a) 作者为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者，其作品无论是否已经出版，都受到保护；

(b) 作者为非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者，其作品首次在本同盟一个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非本同盟成员国和一个同盟成员国同时出版的都受到保护；

2. 非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但其惯常住所在一个成员国国内的作者，为实施本公约享有该成员国国民的待遇。

3. “已出版作品”一词指得到作者同意后出版的作品，而不论其复制件的制作方式如何，只要从这部作品的性质来看，复制件的发行方式能满足公众的合理需要。戏剧、音乐戏剧或电影作品的表演，音乐作品的演奏，文学作品的公开朗诵，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有线传播或广播，美术作品的展出和建筑作品的建造不构成出版。

4. 一个作品在首次出版后三十天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内出版，则该作品应视为同时在几个国家内出版。

第 四 条

下列作者，即使不具备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仍然适用本公约的保护：

(a) 制片人的总部或惯常住所在本同盟某一成员国内的电影作品的作者；

(b) 建造在本同盟某一成员国内的建筑作品或构成本同盟某一成员国内建筑物一部分的平面和立体艺术作品的作者。

第 五 条

1. 就享有本公约保护的作品而论，作者在作品起源国以外的本同盟成员国中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其国民的权利，以及本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

2. 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也不论作品起源国是否存在保护。因此，除本公约条款外，保护的程度以及为保护作者权利而向其提供的补救方法完全由被要求给以保护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3. 起源国的保护由该国法律规定。如作者不是起源国的国民，但其作品受公约保护，该作者在该国仍享有同本国作者相同的权利。

4. 起源国指的是：

(a) 对于首次在本同盟某一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该国家为起源国；对于在分别给予不同保护期的几个本同盟成员国同时出版的作品，以立法给予最短保护期的国家为起源国；

(b) 对于同时在本同盟成员国和本同盟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后者为起源国；

(c) 对于未出版的作品或首次在非本同盟成员国出版而未同时在本同盟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作者为其国民的本同盟成员国为起源国，然而

(1) 对于制片人总部或惯常住所在本同盟一成员国内的电影作品，以该国为起源国。

(2) 对于建造在本同盟一成员国内的建筑作品或构成本同盟某一成员国建筑物一部分的平面和立体艺术作品，以该国为起源国。

第 六 条

1. 任何非本同盟成员国如未能充分保护本同盟某一成员国国民作者的作品，成员国可对首次出版时系该非同盟成员国国民而又不在于成员国内有惯常住所的作者的作品的保护加以限制。如首次出版国利用这种权利，则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对由此而受到特殊待遇的作品也无须给予比首次出版国所给予的更广泛的保护。

2. 前款所规定的任何限制均不影响在此种限制实施之前作者在本同盟任一成员国出版的作品已经获得的权利。

3. 根据本条对版权之保护施加限制的本同盟成员国应以书面声明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说明保护受到限制的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国民的作者的權利所受的限制。总干事应立即向本同盟所有成员国通报该项声明。

第六条之二

1. 不受作者经济权利的影响，甚至在上述经济权利转让之后，作者仍保有要求其作品作者身份的权利，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

2. 根据以上第一款给予作者的权利，在其死后应至少保留

到作者经济权利期满为止，并由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本国法所授权的人或机构行使之。但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文本时其法律中未包括有保证在作者死后保护以上第一款承认的全部权利的国家，有权规定对这些权利中某些权利在作者死后不予保留。

3. 为保障本条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补救方法由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第 七 条

1. 本公约给予保护的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五十年内。

2. 但就电影作品而言，本同盟成员国有权规定保护期在作者同意下自作品公之于众后五十年期满，如自作品完成后五十年内尚未公之于众，则自作品完成后五十年期满。

3. 至于不具名作品和假名作品，本公约给予的保护期自其合法公之于众之日起五十年内有效。但根据作者采用的假名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作者身份时，该保护期则为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如不具名作品或假名作品的作者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其身份，所适用的保护期为第一款所规定的保护期限。本同盟成员国没有义务保护有充分理由推定其作者已死去五十年的不具名作品或假名作品。

4. 摄影作品和作为艺术作品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由本同盟各成员国的法律规定；但这一期限不应少于自该作品完成之后算起的二十五年。

5. 作者死后的保护期和以上第二、三、四款所规定的期限从其死亡或上述各款提及事件发生时开始，但这种期限应从死亡或所述事件发生之后次年的一月一日开始计算。

6. 本同盟成员国有权给予比前述各款规定更长的保护期。

7. 受本公约罗马文本约束并在此公约文本签署时有有效的本

国法律中规定了短于前述各款期限的保护期的本同盟成员国，有权在加入或批准此公约文本时维持这种期限。

8. 无论如何，期限将由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加以规定；但是，除该国家的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这种期限不得超过作品起源国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之二

前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版权为合作作者共有的作品，但作者死后的保护期应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时算起。

第 八 条

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在对原作享有权利的整个保护期内，享有翻译和授权翻译其作品的专有权利。

第 九 条

1. 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复制这些作品的专有权利。

2. 本同盟成员国法律得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上述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3. 所有录音或录像均应视为本公约所指的复制。

第 十 条

1. 从一部合法公之于众的作品中摘出引文，包括以报刊提要形式引用报纸期刊的文章，只要符合合理使用，在为达到目的的正当需要范围内，就属合法。

2. 本同盟成员国法律以及成员国之间现有或将要签订的特别协议得规定，可以合法地通过出版物、无线电广播或录音录像

使用文学艺术作品作为教学的解说的权利，只要是在为达到目的
的正当需要范围内使用，并符合合理使用。

3. 前面各款提到的摘引和使用应说明出处，如原出处有作者姓名，也应同时说明。

第十条之二

1. 本同盟各成员国的法律得允许通过报刊、广播或对公众有线传播，复制发表在报纸、期刊上的讨论经济、政治或宗教的时事性文章，或具有同样性质的已经广播的作品，但以对这种复制、广播或有线传播并未明确予以保留的为限。然而，均应明确说明出处；对违反这一义务的法律责任由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确定。

2. 在用摄影或电影手段，或通过广播或对公众有线传播报道时事新闻时，在事件过程中看到或听到的文学艺术作品在为报道目的正当需要范围内予以复制和公之于众的条件，也由本同盟各成员国的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1. 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1）授权公开表演和演奏其作品，包括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公开表演和演奏；（2）授权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其作品的表演和演奏。

2. 戏剧作品或音乐戏剧作品的作者，在享有对其原作的权利的整个期间应享有对其作品的译作的同等权利。

第十一条之二

1. 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1）授权广播其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无线传送符号、声音或图像的方法向公众传